



人权理事会
第五十届会议

第 41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22 年 7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 9 时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

主席： 比列加斯先生..... (阿根廷)

目录

议程项目 1: 组织事项和程序问题

议程项目 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之处应以备忘录说明，并改在一份已印发的记录上。更正应在本记录印发之日起一周内送交文件管理科（DMS-DCM@un.org）。

本届理事会公开会议的更正记录将在届会结束后以技术理由重新印发。



上午 9 时 1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 组织事项和程序问题(经口头订正的 A/HRC/50/L.62)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HRC/50/L.62: 阿富汗妇女和女童人权状况

1. Bálek 先生(捷克)代表欧洲联盟介绍了该决议草案,指出自 2021 年 8 月以来,阿富汗的人权状况,特别是妇女和女童的人权状况严重恶化。该国妇女和女童人权受到的系统性侵犯令人震惊,欧洲联盟对此深表关切。塔利班采取的限制性措施妨害了妇女和女童充分参与公共生活各个领域的能力,这完全违背了该国的国际承诺。

2. 因此,欧洲联盟要求理事会就阿富汗妇女和女童人权问题举行紧急辩论,并提交了目前正在审议的决议草案。根据该决议草案,理事会将重申其致力于根据国际人权法下的国家义务,维护阿富汗妇女和女童的权利;将承认所有妇女和女童在生活各个领域充分、平等、有效、切实的参与以及包容和赋权,包括为此充分实现她们的受教育权,至关重要;理事会将以最强烈的措辞谴责所有侵犯和践踏妇女和女童人权的行爲,并呼吁塔利班改变目前限制或剥夺阿富汗妇女和女童接受各级教育的权利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政策和做法。最后,理事会将要求在第五十一届会议期间就阿富汗人权状况举行一次强化互动对话,以确保听取阿富汗妇女和女童的意见。

3. 为满足各方关切并获得对案文的广泛支持,已对决议草案作了大幅订正。他感谢所有国家,包括决议草案提案国之一阿富汗的建设性合作,并呼吁各成员国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

4. 主席宣布,10 个国家已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为 16,500 美元。

决定前的一般性发言

5. Manley 先生(联合王国)说,阿富汗妇女和女童的权利正面临严峻状况,此时提交该决议草案明确表明了理事会对她们的支持。理事会本届会议的紧急辩论明确指出,阿富汗妇女不得不为自己的基本权利奔走呼吁,引起注意。联合王国代表团坚决支持该决议草案的核心内容。必须停止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暴力,特别是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受害者和幸存者必须能够诉诸司法和获得补救,并能在该国各地安全、不受阻碍地获得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

6. 阿富汗是世界上唯一一个女童不能上中学的国家。因此,决议草案的措辞反映了该国女童教育方面的残酷现实,重申每个阿富汗儿童不受歧视地平等享有受教育的权利,并呼吁塔利班立即向各年龄段女童开放学校,这几点非常重要。他促请所有成员国支持该决议草案。

7. Taylor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代表团始终关切塔利班和其他非国家行为体对阿富汗民众,包括儿童、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性别奇异者和间性者等人士以及少数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成员实施的虐待行为,并与国际社会一道,呼吁塔利班履行承诺,尊重所有阿富汗人的人权。美国代表团特别谴责越来越严格的限制性措施,这严重限制了占阿富汗人口一半的妇女和女童充分、平等和切实参与社会各个领域的能力,包括限制她们接受教育和就业的机会以及行

动和着装自由。塔利班最近宣布，如果不遵守这些限制措施，家庭男性成员将受到惩罚，这令民众持续生活在恐惧中。

8. 美国代表团指出，一般来说，只有国家才承担国际人权法规定的义务。因此，虽然决议草案提及了非国家行为体的侵犯人权行为，但不应理解为这意味着这些行为体负有此类义务。尽管如此，美国仍致力于推动就塔利班等阿富汗非国家行为体侵犯人权的行为进行追责。美国认为，使用国际法术语来定性某些行为或情况并不一定就意味着这些术语适用于法律问题中的所有具体行为或情况。

9. 她提及人权维护者对阿富汗境内正在发生的侵犯人权状况的记录，对这些勇敢的行为表示赞赏，并欢迎在理事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期间举行互动对话的提议，阿富汗民间社会，特别是该国妇女将参与这一对话。她促请所有国家支持该决议草案。

10. Filipenko 女士(乌克兰)说，阿富汗的局势提醒人们注意武装冲突对人权的破坏性影响及对妇女和女童等最弱势群体长期格外严重的影响。在不断恶化的人道主义和经济状况下，妇女和女童被剥夺了最基本的人权。国际社会必须通过确保充分尊重国际人道法和人权法等方式，努力保护最弱势群体免遭暴力，保障其权利和自由不受侵犯。理事会应在这方面发挥促进作用。乌克兰呼吁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

11. 主席请该决议草案所涉国家发言。

12. Andisha 先生(阿富汗观察员)说，自塔利班接管国家以来，阿富汗妇女和女童在享有权利方面经历了几十年来最严重的倒退，同时还面临着饥饿、暴力、恐惧、绝望和忽视。理事会本届会议就阿富汗妇女和女童的人权问题举行的紧急辩论表明，问责和保护为时未晚。

13. 紧急辩论得出了两个关键信息。第一，国际社会已向塔利班表明，不会容忍完全无视维护妇女和女童权利的承诺的行为。塔利班现在必须采取行动，根据阿富汗的国际义务，充分尊重妇女和女童的权利。妇女和女童被制度化、系统化地逐步排除在外，无法参与阿富汗社会，这无异于性别隔离。理事会不会容忍厌恶女性或极端主义的观念，也不会容忍有罪不罚或性别暴力的常态化。塔利班必须确保平等获得优质教育的机会，消除就业和卫生保健方面的歧视，并立即取消对行动自由的限制。国际社会以及大多数阿富汗人民都不会同意对妇女权利维护者或女性活动家、法官、律师和记者的镇压、酷刑、任意逮捕或使其失踪的行为。是时候采取行动维护民主以及表达、意见、结社和集会自由了。塔利班并非阿富汗人民的自主选择。事实上，塔利班并不代表阿富汗的宗教、文化、习俗或价值观。紧急辩论得出的第二个关键信息是关于对阿富汗妇女和女童的声援，国际社会就此表明，将努力确保倾听她们的声音并保护她们的权利和自由。

14. 该决议草案为妇女充分、有效和切实参与决策职位和决策进程，包括参与提供人道主义援助铺平了道路。这将有助于建立一个包容并代表妇女和所有宗教少数群体的政府，从而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人权。还将促进性别暴力受害者诉诸司法和获得有效补救，并支持理事会持续采取行动，包括有力的监测、追责和预防活动。他呼吁理事会成员国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

15. Hashmi 先生(巴基斯坦)在作出决定前说明了立场，指出阿富汗妇女和女童继续勇敢地面对众多人道主义、社会、经济和人权挑战，巴基斯坦赞成对她们的一

致声援和支持。但同时，理事会成员国应抵制政治便利的诱惑，避免选择性做法，并根据阿富汗局势的综合情况作出反应，重视与有关各方进行建设性合作的价值。

16. 在就案文进行非正式磋商期间，巴基斯坦强调，必须在长期冲突造成的破坏性社会和经济影响的背景下评估阿富汗妇女和女童的人权状况。决议草案还应明确强调，必须就如何避免该国的经济灾难提出具体而务实的解决方案。财政破产和国家能力问题与人权状况直接相关，任何关于阿富汗的有意义对话都应考虑这些问题。和平、发展和人权相辅相成，无法单独实现。此外，目前的案文忽略了持续的国际参与和技术援助在应对阿富汗妇女和女童面临的人权挑战方面的价值。主要提案国愿意采纳巴基斯坦代表团就弥补原始案文中的这类空白而提出的一些建议，他对此表示感谢。尽管仍存在一些令人关切的问题，但巴基斯坦代表团也将加入该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以表明巴基斯坦对阿富汗妇女和女童权利的坚定承诺。

17. 茆艺宗先生(中国)在作出决定前说明了立场，指出外国对阿富汗的长期军事干预给该国人民造成了巨大痛苦。中国呼吁国际社会尊重阿富汗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尊重阿富汗人民的宗教信仰和民族习俗。各方必须加大对阿富汗的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立即恢复该国的国家资产，以减轻该国人民的痛苦。理事会关于阿富汗问题的讨论必须有助于促进而不是阻碍该国的和平重建。中国积极参与了该决议草案的磋商，并提出了建设性修正建议。令人遗憾的是，案文仍然没有触及阿富汗目前局势的根源，也没有突出恐怖主义和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该国妇女和女童享有人权的严重影响。案文缺乏平衡性，没有为保护阿富汗妇女和女童的人权提供真正解决办法。因此，中国不会参与该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

18.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HRC/50/L.62](#) 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续)([A/HRC/50/L.11](#)、[A/HRC/50/L.15/Rev.1](#)、经口头订正的 [A/HRC/50/L.20](#)、经口头订正的 [A/HRC/50/L.22/Rev.1](#)、[A/HRC/50/L.24](#)、[A/HRC/50/L.38](#)、[A/HRC/50/L.39](#)、经口头订正的 [A/HRC/50/L.40](#)、[A/HRC/50/L.43](#)、[A/HRC/50/L.45](#)、[A/HRC/50/L.46](#) 和 [A/HRC/50/L.47](#))

决议草案 [A/HRC/50/L.11](#): 意见和表达自由

19. Bekkers 先生(荷兰)代表主要提案国巴西、加拿大、斐济、纳米比亚、瑞典和荷兰代表团介绍了该决议草案，他指出，主要提案国力求精心起草一份平衡的案文，以促进和巩固数字时代的意见和表达自由，并特别关注数字、媒体和信息素养。数字时代的表达自由包括切实参与各种在线空间的能力，这需要打造所有用户的数字媒体和信息素养，无论其生活在哪里。这种素养对于充分实现公民和政治权利以及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非常重要，同时也是打击虚假信息、弥合数字鸿沟包括性别数字鸿沟，以及加强包容性的必要工具。他希望能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

20. 主席宣布，14 个国家已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为 123,400 美元。

决定前的一般性发言

21. Stasch 女士(德国)说, 表达自由这一指标能在很大程度上揭示一个国家及其民主基础的情况。她欢迎该决议草案谈及记者的安全、虚假信息的负面影响、媒体素养、个人在数字时代的隐私权, 以及性别数字鸿沟等问题及其对意见和表达自由的影响。必须不加区分地为所有人平等提供提升这类素养的机会。德国代表团期待着理事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期间关于数字、媒体和信息素养在促进和享有意见和表达自由权方面的作用的小组讨论, 以藉此就该主题进一步开展对话。

22. Filipenko 女士(乌克兰)说, 该决议草案的措辞借鉴了先前的文本, 同时强调了数字媒体和信息素养这些对乌克兰来说特别重要的问题。乌克兰是理事会关于各国在消除虚假信息对享有和实现人权的负面影响方面的作用的第 49/21 号决议的主要提案国之一。各利益攸关方在为促进表达自由和加强社会抵御虚假信息的能力而作出任何切实努力时, 应将提升数字媒体和信息素养置于首位。这一点特别重要, 因为俄罗斯对乌克兰的侵略行为之一即是将虚假信息和战争宣传强加于全世界, 必须予以打击。乌克兰代表团呼吁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

23. Lee Taeho 先生(大韩民国)说, 意见和表达自由是一项基本人权, 是实现民主、自由和参与性社会的基础。该决议草案重点关注数字媒体和信息素养, 是为了促进充分、有效和切实享有这一自由。其中特别强调, 需要通过教育和数字包容来弥合数字鸿沟和加强社会的应对能力, 他对此表示特别欢迎。该决议草案要求就数字、媒体和信息素养在促进和享有意见和表达自由权方面的作用举行小组讨论, 这将促进相关认识。大韩民国代表团全力支持该决议草案, 并呼吁理事会所有成员国也这样做。

24. Taylor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 表达和意见自由权是民主制度运作的关键要素。令人遗憾的是, 关于决议草案如何提及隐私问题存在分歧, 这阻碍了就媒体素养的含义和其他打击虚假信息的方法进行更实质性的讨论。隐私必须得到尊重和保护, 但就国际人权法中的隐私含义和范围而言, 存在着公认的分歧。美国代表团认为, 应使用《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中的商定措辞来阐述这一问题。决议草案提及, 正当性和相称性原则是一国根据国际法应遵守的义务, 但《公约》中没有相关文字依据。全面提高理事会工作的技术和法律准确性对于促进意见和表达自由至关重要。

25. 尽管如此, 美国代表团坚信, 如果各国政府允许在自由公开的意见交流中出现和平和建设性的分歧, 那么各国会更加稳定和繁荣, 因此仍将支持该决议草案。美国还支持该决议草案重点关注媒体素养这一打击虚假信息的手段。美国代表团希望该决议草案规定的小组讨论将特别关注提高媒体所有权的透明度。不透明的媒体所有权可能会助长虚假信息的传播并扩大有害影响, 正如冠状病毒病大流行(COVID-19 疫情)期间以及俄罗斯进一步野蛮无理入侵乌克兰时发生的情况。

26. Scappini Ricciardi 先生(巴拉圭)说, 意见和表达自由是民主社会和发展的支柱之一, 对提高透明度和打击腐败至关重要。在数字时代, 非常有必要调整对这项权利的解释。因此, 他欢迎决议草案纳入数字鸿沟、信息获取、个人数据管理和虚假信息等问题。巴拉圭支持该决议草案, 并相信它将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

27. Staniulis 先生(立陶宛)说, 立陶宛坚决支持该决议草案, 并欢迎决议草案系统地重点关注数字和媒体素养以及数字包容、事实核查和透明的技术解决方案,

这些都可以增强个人的权能和应对能力，并积极促进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的全面享有。数字环境为行使这一权利提供了机会，也带来了挑战。该决议草案强调，有必要消除虚假信息对人权的负面影响，保护记者和其他媒体工作者，弥合数字鸿沟，并解决儿童、青年、残疾人、妇女和女童等弱势群体面临的线上和线下挑战。立陶宛代表团将加入该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

28. Mika 先生(纳米比亚)说，记者们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遭受的恐吓、暴力和杀害行为特别令人关切，包括 Shireen Abu Akleh 报道以色列安全部队的一次行动时遭残忍杀害的事件。该决议草案在重点关注数字媒体和信息素养的同时，也述及了长期存在的问题。除其他外，决议草案强烈谴责对记者的攻击，并呼吁各国采取措施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他指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之一是占领国，并敦促该国充分执行该决议草案的规定。

决定前为解释立场所作的发言

29. Pujani 女士(印度)说，意见和表达自由是任何民主社会的根基之一。促进对这一权利的享有将对其他权利产生倍增效应，因此该决议草案是一项重要举措。然而，为了维护和平、和谐、公共秩序、安全和安保，需要对这一权利的行使施加合理和合法的限制。该决议草案的主要提案国已设法说明了一些相关要求，并努力强调必须在线上 and 线下防止和打击虚假信息以保护言论和表达自由权。

30. 在这方面，她还希望回顾印度拥护的克赖斯特彻奇行动呼吁的精神。任何人都无权在网上创建和分享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内容。印度代表团欢迎该决议草案提及寻求、接受和传播信息的自由。《知情权法案》改变了印度公共机构的运作模式，已成为人民，包括民间社会组织和人权维护者向印度各公共机构寻求信息的有力工具。

31. Hashmi 先生(巴基斯坦)说，巴基斯坦代表团欢迎该决议草案对数字素养的适时关注。在就案文进行非正式磋商期间，巴基斯坦强调，案文需要准确反映全球复杂的信息状况。大数据、人工智能和社交媒体平台的兴起伴随着民粹主义、民族主义的激增和仇恨意识形态的扩大。线上和线下的信息空间充斥着仇恨言论、虚假信息，恶毒的文字、图像和观点被不负责任地使用和传播，进而造成了生命损失、个人名誉受损以及整个社区遭污名化等各类引人担忧的后果，对人权的这种影响反过来又导致了制度性歧视。因此，理事会必须加强《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对行使意见和表达自由权利至关重要的特殊义务和责任。有必要提醒社交媒体公司在商业模式和做法方面履行人权责任。

32. 巴基斯坦在非正式磋商期间还强调，日益扩大的数字鸿沟继续加剧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的不平等，进而影响了人权。疫情表明，发展中国家迫切需要国际支持来提高互联网的可及性、可负担性和可用性，以惠及权利持有者。因此，巴基斯坦代表团强调，必须本着不让任何人掉队的精神，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并帮助建设能力。巴基斯坦强调，必须认识到，需要以更广泛的视角就互联网增强权能的效应在全球进行人权方面的讨论，并考虑到各项人权的不可分割性以及边缘群体的具体需求。在当前的数字经济中，让边缘群体掌握数字技能将有助于实现享有适当生活水准的基本权利，这反过来又将推进可持续发展，为在全球范围内促进人权提供基础性支持。他感谢主要提案国愿意采纳巴基斯坦代表团就该决议草案所提的建议，巴基斯坦代表团将加入该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

33. 决议草案 [A/HRC/50/L.11](#) 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 [A/HRC/50/L.15/Rev.1](#): 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

34. Kindia 先生(科特迪瓦)在代表非洲国家集团介绍该决议草案时说, 相关案文是对理事会第 44/16 号决议的更新, 重点关注跨境和跨国残割女性生殖器现象。尽管各国和国际社会加强了努力, 但许多女童和妇女继续被带至未禁止这种做法或未适用现有刑法的国家。

35. 该决议草案认识到, 必须建立纳入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协调机制, 强调残割女性生殖器对妇女和女童健康的有害影响, 并从根本上解决直接影响性别平等保障性立法框架执行工作的歧视性态度和行为。该决议草案呼吁各国支持采用统一的政策, 特别注重防范此类行为并为此提高公务员的认识, 以及重视对相关健康风险和并发症的预防和治疗。该决议草案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编写一份报告, 说明为处理跨境和跨国残割女性生殖器问题而开展的国际和区域合作与协调工作中的良好做法, 并将报告提交理事会第五十六届会议。

36. 该案文是广泛磋商的结果, 尽可能考虑到了各个代表团的关切。他呼吁理事会成员国与非洲国家集团共同支持该决议草案。

37. 主席说, 六个国家已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为 100,000 美元。

表决前为解释投票立场所作的发言

38. Méndez Escobar 女士(墨西哥)说, 迫切需要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的做法, 这种做法威胁妇女和女童的福祉、身体完整以及心理、性和生殖健康。墨西哥希望该决议草案能够提及全面的性教育、身体自主权以及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视等概念, 并认为这些概念对该专题以及防范和消除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及歧视至关重要。该决议草案不符合先前确立的标准, 也没有提及《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其审查会议的成果文件。墨西哥代表团呼吁提案国在今后届会上开展广泛磋商, 并以更加平衡的方式照顾各代表团的利益和关切。

39. Taylor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 虽然美国致力于在全球努力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 但已退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行列, 因为美国希望强调, 必须承认妇女和女童身份的多样化, 并且她们会因此受到多重歧视, 那些认为自己并非妇女和女童身份的人面临着多种不同形式的性别暴力。

40. 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的理事会第 44/16 号决议更全面地阐述了残割女性生殖器与性别不平等、性健康、生殖健康和孕产妇健康之间的内在联系, 以及幸存者所需的必要保健服务。美国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 正在审议的决议草案的原始案文没有反映这些问题, 并试图尽可能地少提及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及其审查会议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及其审查会议达成的共识。美国不会赞同理事会的这种倒退做法。相反, 理事会应加大努力, 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这种有害做法和性别暴力。美国代表团将在议程项目 3 下所有决议草案的审议过程中进一步作出说明。尽管如此, 她仍然感谢非洲国家集团努力在案文中解决美国代表团的多项关切。

41. Manley 先生(联合王国)说, 联合王国认为, 残割女性生殖器是最极端的性别不平等现象之一, 歧视性的社会规范导致了这类做法, 并令其长期存在、根深蒂

固，不能援引宗教或文化理由称其为合理。联合王国政府致力于实现性别平等、女童教育、妇女和女童性和生殖健康及权利，从而消除可预防的孕产妇、新生儿和儿童死亡。因此，联合王国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该决议草案没有充分承认残割女性生殖器行为是性别暴力和对妇女及女童的歧视，也没有指出需要采取促进性别平等的办法来防止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联合王国代表团还对删除长期沿用的理事会和大会商定的措辞感到失望。出于这些原因，联合王国无法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但将加入该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并全面承诺参与今后关于该问题的谈判。

42. **Bálek 先生**(捷克)代表属于理事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发言。他说，欧洲联盟全面致力于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行为，这种行为构成酷刑或虐待，危及对妇女和女童权利及基本自由的承认和充分享受。欧洲联盟认为，需要加强区域和国际合作来消除这类行为，包括相关跨境和跨国行为。

43. 欧洲联盟与多个区域集团的许多国家一样，认为必须沿用理事会第 44/16 号决议中的商定措辞。令人遗憾的是，案文对反对性别平等的观点作了让步，特别是没有提及《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或《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或相关审查会议的成果文件。案文并未沿用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多项联合国机构决议中的商定措辞，这破坏了近 30 年来多项得到非洲国家集团成员等所有会员国支持的关于妇女和女童权利的多边协定，也破坏了在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方面的进展。

44. 同样令人遗憾的是，虽然促进性别平等的办法对于妥善解决性别不平等问题和防止残割女性生殖器性暴力和性别暴力问题至关重要，但案文却删除了“对性别平等问题的敏感度”这一词语。欧洲联盟本希望案文能以更有力的措辞承认残割女性生殖器是一种性别暴力和对妇女和女童的歧视，并强调必须提供可负担的优质全面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信息、教育，包括全面的循证性教育和保健服务。出于这些原因，欧洲联盟成员国无法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尽管如此，欧洲联盟成员国坚定致力于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行为，并决心继续就这一问题与非洲国家集团进行建设性合作，并将加入该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

45. **Bonnafont 先生**(法国)说，法国认为，残割女性生殖器的行为不可逆，这侵犯了妇女和女童的身心健全，以及她们享有尊严和自由决定如何对待自己身体的基本权利。这种做法源于妇女和女童所在社区对她们施加的系统性性别暴力，表明男女之间长期存在不平等。法国已将女童和妇女的权利作为外交政策的优先事项，并认为理事会有责任明确表明，残割女性生殖器的行为不可接受。

46. 法国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决议草案没有沿用理事会第 44/16 号决议中的商定措辞，甚至没有提及《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的成果文件和相关审查会议。特别是，决议草案没有提及“促进性别平等”的办法。法国代表团认为，提案国无端放弃了多次审查会议的成果文件和第 44/16 号决议中“促进性别平等”这一商定措辞。然而，鉴于该专题的重要性，法国将加入该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

47. **Bichler 先生**(卢森堡)说，卢森堡认为，残割女性生殖器侵犯了妇女和女童的身心健全，损害了她们的性权利、健康权、安全权和生命权。在二十一世纪，不能以任何传统为由为这种行为辩护。为消除这种行为，卢森堡与西非的发展伙伴和联合国专门机构长期以来积极合作，并支持了一项措辞严正有力的决议草案。

因此，卢森堡深感遗憾的是，该决议草案没有沿用“促进性别平等”等关于卫生保健和性权利的商定措辞，也没有提及《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等重要倡议审查会议的成果文件。

48. 但卢森堡代表团仍将继续就这一问题与非洲国家集团积极合作，并将加入该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同时期待今后的案文能使用更严正有力的措辞，以维护遭受残割生殖器和其他基于性别的侵权行为的妇女和女童受害者的利益。

49. Gerrits 女士(荷兰)说，她不理解为什么有些国家会试图弱化自己对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行为的承诺，并认为这样做辜负了数百万已经或可能遭受这种行为的妇女和女童。如果这些国家不准备履行过去三十年间的承诺，不愿意承认有必要解决这种有害习俗的性别根源，那么很难想象它们将如何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行为。

50. 残割女性生殖器行为包括残割或部分或全部切除阴蒂，经常是切除小阴唇，有时甚至会切除部分大阴唇。在最严重的情况下，阴道口也会被收窄。这种行为缺乏医学依据，会造成多种直接和长期后果，包括严重的出血和感染、性交疼痛和高分娩并发症风险，这显然是对人权的侵犯。只有立足人权，采用促进性别平等的办法，付出协调和系统的努力，才能消除这种行为。还必须采取行动，解决遭受过生殖器残割的妇女和女童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问题。荷兰坚定致力于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的行为，因此将加入该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但同时呼吁非洲国家集团在消除对妇女和女童人权残忍侵犯的斗争中重新发挥带头作用。

51. 决议草案 [A/HRC/50/L.15/Rev.1](#) 获得通过。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HRC/50/L.20](#): 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

52. 主席说，[A/HRC/50/L.54](#) 和 [A/HRC/50/L.55](#) 号文件所载的拟议修正案已被提案国撤回。

53. Bálek 先生(捷克)代表主要提案国印度尼西亚、立陶宛、马尔代夫、墨西哥、美利坚合众国和捷克代表团介绍该决议草案时说，相关案文沿用了理事会第 15/21 号中的商定措辞，目的是延长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的任务。过去三年中，理事会就在线上和线下、危机或紧急情况，或普通日常生活等任何情形下享有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通过了多项决议，该决议草案也纳入了这些关键内容。此外，为协调不同意见，还作了一些修改，以确保决议草案能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

决定前的一般性发言

54. Hovhannisyan 先生(亚美尼亚)指出，就案文展开的磋商具有包容性和建设性，他说，亚美尼亚代表团希望该决议草案能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最近的卫生紧急情况突出地表明，需要在公共安全和多项基本自由之间实现微妙的平衡。该决议草案指出，信息和通信技术及数字空间为实现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带来了特定挑战和机遇，并强调处于弱势境地可能会导致非法监视、关闭互联网和其他对基本自由的不当限制等侵权行为。亚美尼亚正在广泛开展该领域的改革，并赞赏该决议草案对民间社会行为体和媒体工作者的重视，以及向各国发出的关于创造有利环境促进民间社会行为体和媒体工作者在和平集会和结社方面活动的呼吁。亚美尼亚对延长特别报告员这一重要国际合作机制的任务表示欢迎。

他指出，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能否充分和平等实现关乎一些个人和集体的权利。他说，亚美尼亚期待着相关决议草案今后的案文。

55. Staniulis 先生(立陶宛)说，尽管特别报告员付出了巨大努力，但结社和集会自由权在世界范围内愈发面临挑战。提案国进行了公开和包容的磋商，并努力考虑到参与者的所有关切和建议。结社和集会自由让人们能够享有所有其他权利，因此需要理事会予以支持。立陶宛代表团请理事会成员国一如既往地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

56. Filipenko 女士(乌克兰)说，乌克兰坚决支持该决议草案，其案文平衡而有力。乌克兰对延长特别报告员的任务，以及纳入关注数字环境、民间社会行为体供资和诉诸司法的新措辞表示欢迎。案文提及了危机情况，这对乌克兰特别重要，因为在暂时被俄罗斯联邦占领的乌克兰领土上，包括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市，集会和结社自由遭到粗暴和系统的压制，俄罗斯占领当局持续在那里对公民空间进行暴力攻击、迫害所有异见人士并强行实施违反国际法的压迫性国内立法。乌克兰代表团认为，理事会有责任继续保障基本自由，包括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乌克兰将加入该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并呼吁所有理事会成员都这样做。

57. Taylor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坚决支持该决议草案，并鼓励所有理事会成员国以协商一致方式予以通过。公民空间和基本自由在世界各地愈发地受到压制，疫情期间以及自俄罗斯进一步野蛮无理入侵乌克兰以来的情况即是如此，因此延长特别报告员的任务至关重要。民主和人权对和平与稳定十分重要。那些支持开放、便利、包容、有能力和充分运作的民间社会并确保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的政府更加稳定、繁荣并更具韧性，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是和平、稳定、安全和包容性经济增长的基础。

58. 主席宣布，25 个国家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该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已在理事会的外联网上公布。决议草案规定的活动被视为常年活动，相关经费已列入所涉年份的方案预算。因此，不需要额外资源。

59. 茆艺宗先生(中国)在作出决定前说明了立场，指出中国保护和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但认识到这些自由和权利并非绝对。相关人权公约规定，公民在行使这些权利时必须遵守法律，不得损害公共安全和安保或他人的合法权利和自由。

60. 中国代表团积极参与了该决议草案的磋商，并与其他国家一道提出了建设性修改建议。中国代表团欢迎提案国吸纳其中部分建议，但仍然认为，该决议草案关于非政府组织供资的内容存在缺陷，缺乏客观性和平衡性，影响各国立法主权。因此，中国将不参加该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

61.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HRC/50/L.20](#) 获得通过。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HRC/50/L.22/Rev.1](#)：消除对妇女和女童一切形式的歧视

62. Ballinas Valdés 先生(墨西哥)代表主要提案国阿根廷、智利和墨西哥代表团介绍该决议草案时说，案文重点强调了女童和青年妇女平等充分切实参与公共生活的重要性。

63. 案文承认青年妇女和女童作为变革推动者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并强调必须支持、促进和鼓励她们参与决策进程，加强她们的行动能力、自主性和领导力。需要制定具体的立法和公共政策，通过让她们参与组织、网络和数字空间来促进和保护她们的表达自由权、结社自由权以及和平抗议自由权。所有利益攸关方都应努力确保女童和青年妇女能够在不受歧视或暴力的情况下自由形成和表达自己的意见。青年妇女和女童的个人发展直接影响着公正、包容和可持续社会的建立。

64. 该决议草案规定将歧视妇女和女童问题工作组的任务延长三年，这有助于提高理事会对优先概念和首要挑战的认识。主要提案国感到遗憾的是，虽然举行了非正式和双边会议，并且主要提案国努力起草了一份包含共同解决办法的平衡案文，但仍收到了大量修改建议。这一专题的重要性要求理事会成员同心协力，维护所有女童和妇女的利益。因此，他希望该决议草案能一如既往地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

65. 主席说，将分别审议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拟议修正案(A/HRC/50/L.24、A/HRC/50/L.38、A/HRC/50/L.39、经口头订正的 A/HRC/50/L.40、A/HRC/50/L.43、A/HRC/50/L.45、A/HRC/50/L.46 和 A/HRC/50/L.47)。三项拟议修正案(A/HRC/50/L.41、A/HRC/50/L.42 和 A/HRC/50/L.44)已由提案国撤回。

66. Al Farsy 女士(沙特阿拉伯观察员)在介绍 A/HRC/50/L.24 号文件所载的拟议修正案时说，沙特阿拉伯代表团希望，修正案的措辞能够在尊重理事会规则的基础上，以符合沙特阿拉伯和其他国家信仰和习俗的方式帮助解决相关国家代表团提出的问题。沙特阿拉伯对不符合其人民信仰和习俗的决议草案第 7 和第 8 段持保留意见，该修正案按照国际文书的措辞解决了这一问题。沙特阿拉伯代表团希望理事会成员能够支持该拟议修正案。

67. Oduwaiye 女士(尼日利亚观察员)在介绍 A/HRC/50/L.38 和 A/HRC/50/L.39 号文件所载的拟议修正案时说，尼日利亚始终完全致力于消除对妇女和女童一切形式的歧视，并承认理事会在这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但是，鉴于所有相关联合国人权条约提及的都是禁止“生理性别”(sex)歧视，尼日利亚代表团不能支持纳入禁止“社会性别”(gender)歧视的提法。决议草案 A/HRC.50/L.22/Rev.1 是歪曲、曲解和违反国际人权法有关条款的典型案列。此外，纳入“交叉形式歧视”这一有争议的概念也是不可接受的，因为这一概念在国际法中的范围模糊不清，也没有明确的国际法定义。尼日利亚代表团感到失望的是，决议草案提案国并没有接受尼日利亚代表团和其他代表团提出的商定备选措辞。

68. 第一项拟议修正案提议将“交叉形式歧视”一语改为“复合形式歧视”。第二项拟议修正案提议用《儿童权利公约》第 5 条和第 14 条中的商定措辞替换大多数会员国一直反对的“全面的性教育”一语。她希望回顾，国际性教育技术指导纲要不是政府间谈判的结果，也从未得到会员国的认可。大会的商定措辞仍然是指导人权理事会决定的准绳。出于这些原因，她请理事会成员投票赞成这两项拟议修正案。

69. Moharam 先生(埃及观察员)在介绍 A/HRC/50/L.40 号文件所载经口头订正的拟议修正案时说，1994 年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明确指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提倡将堕胎作为计划生育方法。同样，《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重申，应尽一切努力扩大和改善计划生育服务，减少使用堕胎。科学证据表明，无限制的使

用堕胎危及妇女的长期健康，并且《儿童权利公约》序言明确指出，儿童出生前后都需要法律保护。

70. 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十二段中的“意外怀孕”一词仅指计划生育角度的非预期怀孕，这有悖于国际共识。该决议草案使用了“安全堕胎”一词，试图让堕胎正规化，但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或《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都没有使用该词语，此外，堕胎从来都并非真正安全，在任何情况下都是一种有风险的手术。他希望强调，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本身也不赞同这种不明确的堕胎定义。拟议的修正案只是为了让案文与国际商定的措辞保持一致。他敦促所有成员国投票赞成该拟议修正案。

71. Al Abtan 女士(伊拉克观察员)在介绍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拟议修正案(A/HRC/50/L.43)时说，她感到遗憾的是，主要提案国倾向于使用“性权利和生殖权利”以及“身体自主权”的表述，而不是相关条约中的措辞。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使用“性权利和生殖权利”是为了将一个国际人权法不承认的概念提升至独立权利的地位。拟议的修正案借鉴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条的措辞，重申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包括但不限于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并建议删除“身体自主权”一词，该词被用来倡导在大多数国家都是非法、在国际人权法中也没有任何依据的做法。她请所有理事会成员国投票赞成由其他 16 个代表团提出的载于 A/HRC/50/L.45 号文件的拟议修正案。

72. Sukacheva 女士(俄罗斯联邦观察员)在介绍三项拟议修正案(A/HRC/50/L.45、A/HRC/50/L.46 和 A/HRC/50/L.47)时说，妇女和女童必须能够就与她们直接相关的问题表达意见。同时，女童因其儿童身份受到《儿童权利公约》特别保护措施的保护。令人遗憾的是，决议草案的提案国非但没有确保儿童能在安全条件下参与事关他们的进程，反而令他们面临不合理的侵权风险。必须考虑到每个儿童的身心成熟度以及父母和监护人的权利及重要指导作用。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感到关切的是，妇女和女童人权维护者等某些群体被给予了特殊权利，这种做法违背了人权的普遍性原则。

73. 提案国在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三段提及《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相关审查会议的成果文件，但没有提及大会，提案国选择列举与会者人数有限的会议是为了合法化一个未得到国际承认的模糊概念。从国际法角度看，该决议草案的许多条款都有问题，她呼吁各国投票赞成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提出的拟议修正案。如果这些拟议修正案未得到通过，俄罗斯联邦将认定该决议草案并非基于协商一致意见，也不会予以支持。此外，俄罗斯联邦政府将保留根据国际法律义务和国家立法解释案文的权利。

74. Ballinas Valdés 先生(墨西哥)说，这些拟议修正案破坏了决议草案的宗旨，提案国均不接受。他促请成员国投票反对所有拟议修正案。

75. 主席说，14 个国家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他请理事会成员国就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和拟议修正案作一般性发言。

76. Manley 先生(联合王国)说，世界各地的女童和青年妇女发挥着人权维护者和变革推动者的关键作用，她们的积极行动对于促进性别平等和人权不可或缺。联合王国政府捍卫和促进普遍及全面地获得性和生殖保健及权利，包括安全堕胎，并以此为荣。他感谢墨西哥代表团就决议草案举行了包容和透明的磋商。他对拟议的修正案表示遗憾，这些修正案意图削弱妇女和女童的作用，让建设更具韧

性、更加繁荣和安全的社会变得更加困难。联合国代表团坚决支持决议草案案文，并将投票反对所有拟议修正案。

77. **Bal 先生**(毛里塔尼亚)赞扬主要提案国在整个磋商过程中表现出的合作和共识精神，指出妇女积极、自由和切实参与决策以及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和暴力是女童和妇女充分享有基本权利的前提条件。家庭单位是社会的基本组成部分，也因此成为支持妇女和女童的基础环境。正是在这种背景下，毛里塔尼亚代表团和埃及代表团提出了拟议修正案，以加强案文。虽然相关建议没有被全部采纳，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是一个可以接受的折中办法。

78. **Taylor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感谢主要提案国进行了透明和公开的磋商。她说，该决议草案包含促进妇女和女童健康及人权的重要概念。美国政府支持所有妇女和女童充分、有效和切实参与公共生活，并赞成在疫情的应对和恢复进程中注重性别平等。美国认识到多重和交叉形式歧视的影响，并继续支持性和生殖健康及权利，同时认识到必须通过全面的循证性教育来解决少女怀孕问题。促进性别公平与平等惠及所有公民。美国代表团完全支持该决议草案，并将投票反对所有拟议修正案。

79. **Lee Taeho 先生**(大韩民国)说，主要提案国在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方面一贯表现出强有力的带头作用。在多种相互交织的障碍和陈规定型观念继续阻碍青年妇女和女童切实参与公共和政治生活这一背景下，该决议草案的主题适时并且恰当。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决议草案提及了获得包容及优质教育的机会，并将此作为促进数字包容和提升数字素养的方式。相关案文是透明和公开磋商进程的结果。大韩民国代表团完全支持该决议草案，包括支持延长歧视妇女和女童问题工作组的任务。大韩民国代表团将投票反对拟议修正案，并呼吁所有理事会成员国都这样做。

80. **Bálek 先生**(捷克)代表属于理事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发言，他说，平等和不歧视是国际人权法的基本原则。虽然在《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生效后的 40 多年内取得了一些进展，但在私人 and 公共领域、线上和线下、冲突或和平时期以及在世界所有地区，对妇女和女童的歧视以及侵犯她们权利的有罪不罚现象依然存在。因此，欧洲联盟对该决议草案多项拟议修正案展现的对性别平等的抗拒表示关切。

81. 对妇女表达自由权、结社与和平集会自由权的任何任意限制，都违背各国在国际法下的义务；国际法规定，只有在为保护公共安全、公共秩序、公共卫生、公共道德或他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的必要情况下，才允许限制这些权利。他表示不会接受这些修正案，并指出这些修正案故意混淆表达自由权与《儿童权利公约》第 12 条中的陈述意见权。他还深感遗憾的是，这些修正案质疑妇女和女童的自主决策权，包括身体自主权。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的资料，怀孕和分娩并发症是全球 15 至 19 岁女童死亡的主要原因。因此，决议草案中“普遍获得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以及循证信息和教育”的提法恰如其分。各国义务尊重、保护和实现妇女在不受胁迫和暴力的情况下享有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权利，否则将极大地影响对她们与男子平等参与公共生活的能力。出于所有这些原因，属于理事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将投票反对该决议草案的拟议修正案，并呼吁其他成员也这样做。

82. Macdonal Alvarez 女士(多民族玻利维亚国)说, 该决议草案强调了在促进妇女和女童充分和平等参与公共生活的权利方面存在的多项挑战。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之所以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是因为国家在 2019 年经历了国内政变, 女童和妇女在政变期间遭受了性暴力等暴力行为和性别歧视。消除所有阻止妇女和女童发挥潜力的障碍是一个优先事项, 必须努力避免损失任何已取得的成果。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代表团将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 并呼吁其他代表团也这样做。

83. 主席说, 该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已在理事会的外联网上公布。决议草案规定的活动被视为常年活动, 相关经费已列入所涉年份的方案预算。因此, 不需要额外资源。他请理事会就 A/HRC/50/L.24 号文件所载拟议修正案采取行动。

表决前为解释投票立场所作的发言

84. Rosales 先生(阿根廷)说, 关于生殖健康的性教育和信息必须以实证为基础, 以确保青年妇女和女童能够就自身健康做出知情决定, 包括如何避免危险的性行为、意外怀孕和性传播疾病。阿根廷代表团将投票反对该拟议修正案, 并呼吁其他理事会成员也这样做。

85. Bichler 先生(卢森堡)说, 拟议的修正案质疑妇女在不受胁迫、歧视或暴力的情况下自主决定与自己身体有关事项的权利, 这违背了决议草案的宗旨。卢森堡代表团深感关切的是, 在性别平等以及妇女和女童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权利领域取得的进展现在受到了挑战。疫情期间对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的限制对妇女和女童的健康造成破坏性影响, 这是妇女权利方面的重大倒退。卢森堡坚决反对过去十年中取得的任何社会和立法进步出现倒退。因此, 卢森堡代表团将投票反对该拟议修正案, 并鼓励所有理事会成员都这样做。

86. Staniulis 先生(立陶宛)说, 该拟议修正案意在损害妇女和女童作出知情和自主决定的权利。他希望提醒理事会, “获得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教育和信息”一语符合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 3.7 中的商定措辞。循证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信息及教育让青年妇女和女童能够就健康、关系和性行为作出知情决定, 并应对自身健康和福祉仍然受到威胁的外部环境。经同行审查的客观证据表明, 这方面的信息和教育降低了意外怀孕率、艾滋病毒和其他性传播疾病感染率, 与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有关的积极行为也因此增多。他还希望回顾, “具有性别针对性和相互交叉的”以及“在疫情应对和恢复战略中采取基于人权和促进性别平等的办法”等词语是理事会第 44/17 号决议中的商定措辞。出于这些原因, 立陶宛代表团将投票反对该拟议修正案, 并呼吁其他代表团也这样做。

87. 应墨西哥代表的要求,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喀麦隆、中国、厄立特里亚、加蓬、冈比亚、哈萨克斯坦、利比亚、毛里塔尼亚、巴基斯坦、卡塔尔、塞内加尔、索马里、苏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反对:

阿根廷、亚美尼亚、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捷克、芬兰、法国、德国、洪都拉斯、日本、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绍尔群岛、墨西哥、

黑山、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巴拉圭、波兰、大韩民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贝宁、巴西、科特迪瓦、印度、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乌兹别克斯坦。

88. [A/HRC/50/L.24](#) 号文件所载拟议修正案以 24 票反对、14 票赞成、7 票弃权被否决。

89. 主席请理事会就 [A/HRC/50/L.38](#) 号文件所载拟议修正案采取行动。

表决前为解释投票立场所作的发言

90. Méndez Escobar 女士(墨西哥)说，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和人权条约机构已经承认，面临多重交叉形式歧视的妇女和女童，如残疾、感染艾滋病毒以及属于土著社区和少数族裔的妇女和女童的人权受到了过度侵犯。同样，各国在主题为“以行动谋求平等、发展与和平”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上承认，由于种族、语言、族裔、文化、宗教和社会经济阶层等因素，许多妇女在享受人权方面面临更多障碍。理事会关于工作权和土著人民权利等专题的多项决议都提及了多重、交叉和系统的歧视。为了应对有害的性别成见、性别隔离和性别排斥，必须从根源上解决妇女和女童面临的歧视和暴力问题，为此必须分析所有导致歧视的原因以及这些原因相互交织时产生的影响。该修正案试图否认妇女和女童因性别原因面临着多重交叉困境，墨西哥代表团将投票予以反对，并请所有理事会成员都这样做。

91. Taylor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许多联合国文件都承认，妇女和女童受到多重、交叉和系统的歧视。个人可能会受到系统性歧视，也会因被认定具备多个特征而受到歧视，承认这一事实是确定消除对妇女和女童歧视的方法的重要基础。相比之下，“复合形式的歧视”一语在联合国文件中并不常用，其含义也不明确。联合国文件也越来越认识到妇女和女童身体完整权和身体自主权的重要性，以及如果忽视这些权利将导致她们遭受歧视和性别暴力。尊重妇女和女童的尊严、身体完整权和身体自主权对于消除她们受到的歧视至关重要，因此，该决议草案的措辞是适当的。

92. 任何人都不应受到性别歧视，很难想象一项关于消除对妇女和女童歧视的决议却不涉及性别歧视。因此，在这方面，更具包容性的“社会性别”(gender)一词比“生理性别”(sex)更合适。她鼓励各代表团与美国代表团一起投票反对 [A/HRC/50/L.38](#) 号文件所载的拟议修正案。

93. 应墨西哥代表的要求，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贝宁、喀麦隆、中国、厄立特里亚、冈比亚、哈萨克斯坦、利比亚、毛里塔尼亚、巴基斯坦、卡塔尔、塞内加尔、索马里、苏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反对：

阿根廷、亚美尼亚、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捷克、芬兰、法国、德国、洪都拉斯、日本、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绍尔群岛、墨西哥、

黑山、尼泊尔、荷兰、巴拉圭、波兰、大韩民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巴西、科特迪瓦、加蓬、印度、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纳米比亚、乌兹别克斯坦。

94. [A/HRC/50/L.38](#) 号文件所载拟议修正案以 23 票反对、14 票赞成、8 票弃权被否决。

95. 主席请理事会就 [A/HRC/50/L.39](#) 号文件所载拟议修正案采取行动。

表决前为解释投票立场所作的发言

96. Rosales 先生(阿根廷)说, 阿根廷反对关于删除决议草案中关于普遍获得全面性教育的内容的提议。理事会的多项决议都提及了这种教育, 删除相关内容是在实现妇女和女童权利方面的倒退。适合年龄的全面性教育让青年人了解人权、性别平等、尊重他人和同意, 可以增强青年妇女和女童捍卫自身权利的能力, 减少性别暴力, 并帮助人们建立更牢固的关系, 促进相互尊重。此外, 这种教育对于降低性传播疾病感染率和意外怀孕率至关重要, 意外怀孕是女童辍学的主要原因之一。全面的性教育有助于确保每个人都能充分获得信息, 以自由和负责任的方式就性和生殖方面的问题作出决定。阿根廷代表团将投票反对该拟议修正案, 并呼吁其他理事会成员也这样做。

97. Bálek 先生(捷克)说, 在消除对妇女和女童一切形式歧视的行动中, 全面的性教育发挥着重要作用。此外, 这是联合国和世界不同区域政府间会议使用的一个技术术语, 理事会先前通过的案文也使用了这个术语。值得注意的是, 该决议草案的相关段落包括“循证”这一限定词。因此, 由主要提案国起草的决议草案已经平衡地作了折中。捷克代表团将投票反对该拟议修正案, 并呼吁所有理事会成员都这样做。

98. Bonnafont 先生(法国)说, 法国反对该拟议修正案, 包括反对删除“全面的循证性教育”的内容。对于促进女童和男童之间的平等、消除陈规定型观念以及更好地防范和打击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 全面的性教育是必要的。这种教育完全符合尊敬各类文化的要求以及父母和家庭的主要责任, 并能让青年人作出知情决定, 还改变了人们的生活, 对公共卫生有积极影响。该决议草案并没有设想否定家庭的作用, 而是要求父母和教育机构分担责任。最后, “全面的循证性教育”是先前决议中的商定措辞。法国代表团呼吁理事会成员投票反对该修正案。

99. 应墨西哥代表的要求,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喀麦隆、中国、厄立特里亚、冈比亚、印度、印度尼西亚、哈萨克斯坦、利比亚、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巴基斯坦、卡塔尔、塞内加尔、索马里、苏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反对：

阿根廷、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捷克、芬兰、法国、德国、洪都拉斯、日本、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绍尔群岛、墨西哥、黑山、尼泊尔、荷兰、巴拉圭、波兰、大韩民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亚美尼亚、贝宁、巴西、科特迪瓦、加蓬、纳米比亚、乌兹别克斯坦。

100. [A/HRC/50/L.39](#) 号文件所载拟议修正案以 22 票反对、16 票赞成、7 票弃权被否决。

101. 主席请理事会就 [A/HRC/50/L.40](#) 号文件所载经口头订正的拟议修正案采取行动。

表决前为解释投票立场所作的发言

102. Méndez Escobar 女士(墨西哥)说, 该修正案试图限制各国决定本国卫生领域法律的权力, 墨西哥代表团予以反对。该修正案还将损害预防少女怀孕方面的努力, 不符合保护妇女和女童人权的要求, 违背了儿童最大利益原则。少女怀孕可能引起危及母亲生命的并发症, 并可能限制切实享有受教育、娱乐和适当生活水准的权利。墨西哥代表团将投票反对该修正案, 并呼吁其他代表团也这样做。

103. Bekkers 先生(荷兰)说, 荷兰代表团支持主要提案国提出的决议草案, 但无法支持该修正案。安全堕胎的提法源自近 30 年前商定的《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和《北京行动纲要》的措辞。自那时起, 多项理事会决议都使用了这一词语, 从未受到质疑。该词语也符合《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十二和第十六条。此外, 决议草案明确提及“不违反国家法律”的安全堕胎, 并未规定各国负有义务实施某种特定形式的立法。该修正案对各国施加了限制, 破坏了经过精心协调的堕胎方面的多边协定, 因此不可接受。

104. 增强获得计划生育服务的机会对于防止意外怀孕和控制堕胎需求至关重要。世界上大多数国家都允许某些情况下的安全堕胎, 例如为挽救妇女的生命或保护妇女的健康、因强奸或乱伦导致怀孕, 或者胎儿畸形。世界卫生组织和许多人权机构都承认, 不提供安全堕胎服务迫使妇女冒着生命和健康危险寻求不安全堕胎服务。

105. 拟议的修正案涉及一个关于加强实现健康权的段落, 这是对防止可避免的孕产妇发病率和死亡率共同国际承诺的倒退。考虑到理事会有责任维护最高人权标准、不削弱现有承诺, 荷兰将投票反对该拟议修正案, 并呼吁理事会所有其他成员也这样做。

106. 应墨西哥代表的要求,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喀麦隆、中国、厄立特里亚、加蓬、冈比亚、哈萨克斯坦、利比亚、毛里塔尼亚、巴基斯坦、卡塔尔、塞内加尔、索马里、苏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反对：

阿根廷、亚美尼亚、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捷克、芬兰、法国、德国、洪都拉斯、日本、立陶宛、卢森堡、马绍尔群岛、墨西哥、黑山、尼泊尔、荷兰、巴拉圭、波兰、大韩民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贝宁、巴西、科特迪瓦、印度、印度尼西亚、马拉维、马来西亚、纳米比亚、乌兹别克斯坦。

107. [A/HRC/50/L.40](#) 号文件所载经口头修订的拟议修正案以 22 票反对、14 票赞成、9 票弃权被否决。

108. 主席请理事会就 [A/HRC/50/L.43](#) 号文件所载拟议修正案采取行动。

表决前为解释投票立场所作的发言

109. Méndez Escobar 女士(墨西哥)说,除其他外,该修正案试图删除关于生殖权利的内容,墨西哥代表团予以反对。全球公认的是,生殖权利是人权的组成部分,《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及《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均纳入了这些权利,各国在理事会、大会、妇女地位委员会和人口与发展委员会谈判的许多政府间文件也予以重申。生殖权利对于充分实现所有人权,包括生命权、健康权、平等和不受歧视的权利以及隐私权至关重要。因此,墨西哥将投票反对该修正案,并呼吁其他理事会成员也这样做。

110. Stasch 女士(德国)说,该修正案试图否定生殖权利为人权,并否认生殖权利关乎青少年和青年妇女,这违背了决议草案的宗旨。身体自主权可以保护妇女和女童免遭侵犯人权行为以及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但该修正案却否认身体自主权的重要性。因此,德国强烈反对该修正案。

111. 生殖权利得到承认已有近 30 年,许多宣言、协定和决议,包括理事会的决议都予以重申。因此,她呼吁理事会继续为妇女和女童权利大声疾呼,并反对暴力和歧视。她鼓励其他理事会成员与德国一起投票反对该修正案。

112. 应墨西哥代表的要求,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喀麦隆、中国、厄立特里亚、印度尼西亚、利比亚、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巴基斯坦、卡塔尔、塞内加尔、索马里、苏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反对：

阿根廷、亚美尼亚、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捷克、芬兰、法国、德国、洪都拉斯、印度、日本、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绍尔群岛、墨西哥、黑山、尼泊尔、荷兰、巴拉圭、波兰、大韩民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贝宁、科特迪瓦、加蓬、冈比亚、哈萨克斯坦、纳米比亚、乌兹别克斯坦。

113. A/HRC/50/L.43 号文件所载拟议修正案以 25 票反对、13 票赞成、7 票弃权被否决。

114. 主席请理事会就 A/HRC/50/L.45 号文件所载拟议修正案采取行动。

表决前为解释投票立场所作的发言

115. Ballinas Valdés 先生(墨西哥)说, 该修正案试图否定女童在促进和捍卫自身人权方面可以做出的贡献, 以及她们对影响自身的问题表示关切的可能性。他回顾, 《儿童权利公约》第 12 条规定, 儿童有权就事关他们的所有事项自由表达意见, 并且这些意见应得到适当重视。此外, 儿童权利委员会第 12 号一般性意见专门阐述了儿童表达意见的权利, 其中呼吁各国支持和鼓励儿童组织和儿童主导的倡议。

116. 近年来, 女童一直站在捍卫人权的前列, 她们在大会等重要论坛上发言, 一名女童甚至获得了诺贝尔和平奖。她们的远见、勇气和政治敏感性应该得到认可和赞扬。女童和青年妇女对关乎自身事务的参与也至关重要, 能够让她们有更好的机会来解决全球问题。因此, 墨西哥将投票反对该修正案, 并鼓励其他理事会成员也这样做。

117. Stasch 女士(德国)说, 妇女和女童是关键变革推动者, 她们的声音对于保护、促进和实现人权至关重要。令人遗憾的是, 该修正案否定了妇女人权维护者以及女童和青年主导的组织在这方面的作用。因此, 该修正案不符合理事会关于支持妇女和女童以及她们的人权和相关机构的长期承诺。妇女和女童应该能够为自己发声, 并参与事关她们的决策。此外, 正如理事会先前所承认的那样, 民间社会的参与对于应对当前的挑战至关重要。德国将投票反对该修正案, 并呼吁其他理事会成员也这样做。

118. Lanwi 先生(马绍尔群岛)说, 女童和青年妇女在切实参与社会各个领域方面继续面临极大阻碍, 因此必须支持她们的自主权, 并捍卫和倡导她们的权利。决议草案包含关于打造有利环境促进妇女和女童参与的段落, 但该修正案却意图从中删除关于妇女人权维护者和女童及青年所主导组织的内容, 这是对妇女和女童自主权的扼杀。理事会应继续增强妇女人权维护者及其领导的组织的权能。试图阻止她们参与的修正案与厌恶女性观念和父权制下的不平等如出一辙, 而这些正是决议草案力图消除的。出于这些原因, 马绍尔群岛将投票反对该修正案, 并促请其他理事会成员也这样做。

119. Manley 先生(联合王国)说, 联合王国代表团强烈反对该修正案, 并对俄罗斯就如此重要的决议提出修正案感到遗憾, 该修正案完全没有必要, 并且意图挑衅。增强妇女和女童参与公共生活的权能是实现普遍性别平等的重要步骤。《世界人权宣言》、《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都规定了参与公共生活的权利。女童和青年主导的组织对决策进程的参与也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关键。

120. 24岁及以下人群占世界人口的40%以上。青年人是实现更加平等的世界的重要推动力，他们不能也不应被排除在外。事实上，应赋予女童和青年主导的组织权能，以便在政治进程中发挥积极作用。出于上述原因，联合王国将投票反对该修正案，并鼓励其他理事会成员也这样做。

121. 应墨西哥代表的要求，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中国、厄立特里亚、毛里塔尼亚、巴基斯坦、塞内加尔、索马里、苏丹。

反对：

阿根廷、亚美尼亚、巴西、捷克、芬兰、法国、德国、洪都拉斯、印度、日本、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绍尔群岛、墨西哥、黑山、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巴拉圭、波兰、大韩民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贝宁、喀麦隆、科特迪瓦、加蓬、冈比亚、印度尼西亚、哈萨克斯坦、马来西亚、卡塔尔、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兹别克斯坦。

122. A/HRC/50/L.45号文件所载拟议修正案以25票反对、7票赞成、11票弃权被否决。

123. 主席请理事会就A/HRC/50/L.46号文件所载拟议修正案采取行动。

表决前为解释投票立场所作的发言

124. Milačić女士(黑山)说，理事会一贯反对歧视妇女和女童，但世界各地仍存在这一悲伤现实。国际社会对妇女和女童人权的承诺基于多项商定的协议和决议。《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相关审查会议的成果文件是这方面的重要里程碑。但是，该修正案提议列入未商定的措词，即插入“经大会通过的”一语，意在排除重要的区域和政府间协定及框架。因此，该修正案违背了各国在《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下的承诺以及决议草案本身关于确保妇女和女童有权反对歧视的宗旨。因此，黑山将投票反对该修正案，并呼吁其他理事会成员也这样做。

125. Rosales先生(阿根廷)说，拟议的修正案将对性别平等的承认和对歧视及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谴责限制在大会通过的成果文件中，而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三段是基于沿用了多年的商定措辞，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5.6中的措辞。审查会议的成果文件包括妇女地位委员会和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通过的文件。相关审议会议是在联合国主持下举行的，来自有关区域的国家出席了这些会议。此外，成果文件是履行卫生、教育和人权承诺以及解决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问题的重要工具。出于这些原因，阿根廷代表团将投票反对该拟议修正案，并请其他理事会成员也这样做。

126. 应墨西哥代表的要求，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中国、厄立特里亚、印度、印度尼西亚、利比亚、毛里塔尼亚、巴基斯坦、塞内加尔、索马里、苏丹。

反对：

阿根廷、捷克、芬兰、法国、德国、洪都拉斯、日本、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绍尔群岛、墨西哥、黑山、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巴拉圭、波兰、大韩民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亚美尼亚、贝宁、巴西、喀麦隆、科特迪瓦、加蓬、冈比亚、哈萨克斯坦、马来西亚、卡塔尔、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兹别克斯坦。

127. [A/HRC/50/L.46](#) 号文件所载拟议修正案以 22 票反对、10 票赞成、12 票弃权被否决。

128. 主席请理事会就 [A/HRC/50/L.47](#) 号文件所载拟议修正案采取行动。

表决前为解释投票立场所作的发言

129. Kauppi 女士(芬兰)说, 芬兰代表团支持主要提案国提交的决议草案, 并认为该拟议修正案将严重削弱案文, 破坏决议草案的宗旨。

130. 根据《儿童权利公约》这一批准国最多的人权文书, 所有儿童都享有表达自由权, 这一权利包括不分国界和通过儿童选择的任何媒介寻求、接受和传播信息和思想的自由。儿童还享有结社自由权以及和平集会自由权。只有在为保护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等少数情况下才能对这些权利施加限制。此外, 儿童权利委员会提高了人们对女童所受的多种形式歧视以及关注女童以打破有害传统和偏见循环的重要性的认识。虽然家庭和家庭成员在儿童生活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但不能把这种作用当作破坏国际公约所规定女童权利的借口。父母和法定监护人对其子女负有义务, 必须尊重儿童作为重要权利持有人的权利。

131. 虽然该修正案单独看来似乎无伤大雅, 但实际上却破坏了决议草案的实质, 即重申女童有权在不受歧视和暴力的情况下参与公共事务。这种参与对于平等和包容的经济增长以及可持续发展、法治、善治、和平与民主也至关重要。芬兰代表团将投票反对该拟议修正案, 并呼吁其他代表团也这样做。

132. Rosales 先生(阿根廷)说, 拟议的修正案试图限制女童参与公共生活和决策进程, 阿根廷代表团不能予以支持。女童的参与权是一系列相互关联、不可分割的权利的一部分。不应加上她们“不断发展的能力”这一限制, “不断发展的能力”这一出自《儿童权利公约》的概念是为了说明父母和监护人在提供指导和指引方面并没有绝对的权利。参与权源于对人人享有平等和尊严的权利以及自决能力的承认, 有助于增强儿童和青少年的权能, 应被视为一项基本权利。此外, 《公约》第 12 条规定, 儿童有权就影响到他们的一切事项自由表达意见, 各国因此有义务尊重、保护和维护这一权利。该修正案滥用了父母指导的概念, 不符合《公约》。阿根廷将投票反对该修正案, 并鼓励其他理事会成员也这样做。

133. 应墨西哥代表的要求,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中国、厄立特里亚、印度、印度尼西亚、利比亚、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巴基斯坦、卡塔尔、塞内加尔、索马里、苏丹。

反对：

阿根廷、捷克、芬兰、法国、德国、洪都拉斯、日本、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绍尔群岛、墨西哥、黑山、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巴拉圭、波兰、大韩民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亚美尼亚、贝宁、巴西、喀麦隆、科特迪瓦、加蓬、冈比亚、哈萨克斯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兹别克斯坦。

134. [A/HRC/50/L.47](#) 号文件所载拟议修正案以 22 票反对、12 票赞成、10 票弃权被否决。

135. 主席请理事会就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HRC/50/L.22/Rev.1](#) 采取行动。

决定前为解释立场所作的发言

136. Sall 先生(塞内加尔)说，塞内加尔政府始终致力于消除对妇女和女童的一切形式的歧视，并为此通过了保护妇女和女童的立法以及消除性别不平等的国家政策。此外，国家《宪法》禁止一切形式的歧视，包括性别歧视，并赋予妇女获得土地的权利、改善生活条件的权利以及获得保健和福利服务的权利。已婚妇女有权与丈夫平等拥有财产，并有权管理自己的财产。《宪法》还禁止强迫妇女和女童结婚。

137. 塞内加尔代表团考虑到本国的社会和文化状况，决定加入该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但不赞成序言部分的第三段和第十一段以及执行部分第 4(e)、6(b)和第 7 段，这些段落关于性权利和生殖权利、堕胎和全面性教育的措辞存在争议。塞内加尔代表团还认为，决议草案应使用“生理性别”(sex)而不是“社会性别”(gender)，并应删除“交织性”和“交叉”这两个缺乏商定法律定义的词语。

138. Suleman 先生(巴基斯坦)说，促进和保护妇女和女童的权利以及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暴力仍然是理事会的共同努力方向。国际人权法明确规定了关于打击歧视妇女和女童行为并让她们享有基本权利和自由的普遍准则和价值观。妇女和女童在社会中的包容和平等参与对于打击歧视和促进性别平等至关重要。

139. 在就决议草案进行磋商期间，巴基斯坦代表团和其他代表团强调，案文应与国际条约和其他经谈判商定的措辞保持一致。考虑到该案文的关注重点是妇女和女童参与公共生活和决策，巴基斯坦代表团敦促主要提案国充分遵守《儿童权利公约》第 12、13、14 和 15 条，其中强调了儿童年龄、成熟度和不断发展的能力的重要性，以及父母和法定监护人的义务。

140. 巴基斯坦大力倡导实现妇女和女童的基本权利。实现健康权，包括获得性和生殖健康保健至关重要，必须予以尊重。这方面的挑战包括极端贫困、社会经济不平等和资源限制，应通过整体办法加以克服。

141. 虽然已经作出了一些改进，但仍有几项建议未被纳入决议草案。在这种情况下，案文保留的多个概念不仅未被普遍接受，还存在争议，也不完全符合《儿童权利公约》和其他维护妇女权利以及确保儿童享有保护和福祉的人权文书的规定。促进妇女权利不应意味着改变国际法，而是需要更好地遵守现有准则。关于这一重要问题的决议需要同声相应，反映出所有国家的共同意愿。巴基斯坦代表团愿意加入该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但不赞同第 4(e)段和第 7 段，并要求今后适当考虑其立场。

142. **Padmasari 女士**(印度尼西亚)说，印度尼西亚坚决致力于确保妇女享有人权，并坚定不移地努力防止对妇女和女童的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暴力。印度尼西亚继续保护、促进和实现妇女和女童的权利，以确保她们充分、有效、包容和切实地参与生活的各个领域，包括公共和政治事务。政府通过国家中期发展计划和国家人权行动计划来处理性别平等以及妇女和女童赋权问题，并认识到这些问题贯穿各个领域，需要采取全社会参与的办法。

143. 印度尼西亚支持为让该决议草案符合相关国际人权文书的措辞和概念所作的努力，并将继续促进对增进所有人权的普遍尊重。为了进一步促进妇女和女童在政策和决策中的充分和平等参与及代表性，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将加入该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

144. **Bal 先生**(毛里塔尼亚)说，毛里塔尼亚坚决致力于消除对妇女和女童的歧视，并已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的规定纳入了国家法律秩序。毛里塔尼亚代表团积极参加了该决议草案的磋商，以期就一份平衡的案文达成协商一致。令人遗憾的是，一些代表团的关切没有得到考虑。该决议草案提及了“全面的循证性教育”等有争议的概念以及“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权”和“身体自主权”等并未获得国际认可的模糊概念。此外，关于堕胎以及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提法必须符合《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中的商定措辞。出于这些原因，毛里塔尼亚对修正案投了赞成票，并请相关决议草案今后案文的主要提案国在今后届会上考虑毛里塔尼亚的关切。毛里塔尼亚代表团加入了该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但有一项谅解，即毛里塔尼亚将根据国家法律和国际人权义务解释该决议草案。

145. **Aljarman 先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巴林、科威特、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团发言，他说，该决议草案对所有希望赋予妇女和女童权能并确保她们享有权利的社会都很重要。他所代表的国家反对对妇女和女童的一切形式的歧视，并认为有必要根据伊斯兰教教义为妇女创造能够实现繁荣发展的条件。在非正式磋商中，这些国家的代表团解释了各自立场，并就某些段落提出了备选案文。令人遗憾的是，这些立场并未得到考虑。在这种情况下，案文中的一些概念不符合海湾地区的法律、文化和宗教。因此，这些代表团加入了该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但不赞成序言部分第六、第八和第十一段以及执行部分第 4(b)、4(f)、7、8 和 10 段。

146.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HRC/50/L.22/Rev.1](#) 获得通过。

下午 12 时 15 分散会。